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13 速別：最速件
擬稿日期：115/06/26 簽結日期：115/07/02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註冊組 施婉筑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註字第221_0013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5S6_2210013_1.PDF、115S6_2210013_2.PDF, 共2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註冊組、教務處、主計室、生教組、體衛組、總務處、輔導室、學務處、出納組、推廣組、訓育組、住宿組、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臨時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原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召開完畢，因學生伙食費費用調漲，需調整收費項目及對象，故於115年6月24日(星期三)召開旨揭臨時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簽到表如附件2。
- 二、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三、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扣款)事宜。

註冊組：

115/06/30 13:13:56 註冊組長 施婉筑

教務處：

115/07/01 11:04:34 教務主任 郭薇茜

主計室：

115/07/01 11:09:16 組員 蕭苑均

主計室：

115/07/01 11:15:40 主計室主任 陳秀鳳

生教組：

115/07/01 11:25:07 生教組長 張仁俊

體衛組：

115/07/01 11:29:50 營養師 汪育珊

總務處：

115/07/01 13:32:23 總務主任 賴明裕

輔導室：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

115/07/01 13:48:25 輔導主任 陳春輝

學務處：

115/07/01 13:54:43 學務主任 顏鼎育

出納組：

115/07/01 15:04:08 出納組長 黃梅君

推廣組：

115/07/01 15:22:00 推廣組長 蘇芳怡

訓育組：

115/07/01 18:16:43 訓育組長 林雪惠

體衛組：

115/07/02 08:19:38 護理師 洪聖雯

體衛組：

115/07/02 08:26:16 體衛組長 吳沛濤

住宿組：

115/07/02 15:50:51 住宿組長 黃欣怡

校長室(代為決行)：

115/07/02 16:11:33 教務主任 郭薇茜(代)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臨時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手作中心

主 席：謝校長秋樂

紀錄：施婉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業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完畢，因學生伙食費招標後費用調漲，影響由教育補助費扣款之項目，故於今日召開臨時會議。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新增項目及收費方式，提請審議。

說 明：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班級費、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及畢業校外教學費用金額及收費方式調整如項目表，詳見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舊住宿生三餐代辦費及洗衣費列於註冊單上一併收費，請學務處承辦單位提供舊住宿生名單及收費金額予註冊組；新住宿生則於入住時由學務處造冊收費。

伍、散 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 (1150624)

編號	項目		收費金額(元)	說明	備註
1	團體保險費		依函示收費	1.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 2. <u>幼兒部學生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u>	學務處
2	家長會費		100 元	1. 收取對象：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家長會費依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輔導室
3	健康檢查費		依檢查項目不同調整收費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 2. 第 1 學期收費，第 2 學期免收。 3. 新生及小四學生需檢查。 4. 收費如下： (1)幼兒部新生及114學年度轉入但未健康檢查之學生。 (2)國一新生、高一新生：1050 元。 (3)小一新生：1100 元(檢查項目加做蟯蟲檢查)。 (4)小四學生：250 元(理學、蟯蟲及尿液檢查)。	學務處
4	班級費		收取金額 1,000 元	1. 收取對象：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在校生。 2. 收取用途：班級事務使用。 3. 收取方式：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 4.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及住宿生則收取現金。	學務處
5	其他代辦費	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代辦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依招標金額調整。	學務處
6		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依招標金額調整。	學務處
7		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1.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依招標金額調整。(約估 500 元/月) 2. 收取方式：向學生收取現金，入住時收費。	學務處

編號	項目		收費金額(元)	說明	備註
8		未具有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學生制服費	依決標金額及訂購數量收費	1. 每學年第1學期收取，第2學期免收。 2. 具有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學生至多補助1,500元，超出補助費用則收取現金。	學務處
9		住宿生洗衣費	200元/月	1.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 收取方式：向學生收取現金，入住時收費。 3. 申請退宿者，若當月有住宿，不論天數皆不予退費；僅退還未住宿月份費用。	學務處
10		畢業校外教學費用	依決標金額收費	1. 有參加者才需收費。 2. 依決標金額收費。 3. 收取方式：116年1-3月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 4.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及住宿生則收取現金。	學務處